**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厂区劳务外包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

第四章 比选需求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六章 评审规则

第七章 合同授予

第八章 中选后的相关履约要求及其他

附件一：合同范本

附件二：承诺函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附件四：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1. **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HB-FZHB-BX-2020-SJ-003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2020年-2021年厂区劳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项目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一、比选概况及内容**

1.项目名称：2020年-2021年厂区劳务外包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2020年-2021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劳务外包项目主要包括焚烧线、污泥干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危废仓库、物料仓库及危废分类、打包转运等劳务外包项目。

3.服务期限：1年，自厂区劳务外包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参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公司无诉讼纠纷。

3.参选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应包括保洁清洗、装卸搬运、货物运输等相关服务内容，并能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参选人如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参选价格基础上，按税点下浮价格）。

4.本次业务外包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选者，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fjpec.com.cn/notice.aspx，（以下简称“官网”）下载电子比选文件，比选人不另行提供纸质比选文件。

1. **参选报名及参选文件的提交**

1.参选人请于2020年11月5日17:00前向比选人报名，并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参选文件的递交地址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五、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万元（大写捌万元），应于2020年11月5日17:0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清市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4273 7504 6363

注明用途：2020-2021厂区劳务外包项目参选保证金。

**六、评选办法**

1.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在合格参选人中确定1名中选人。

2.参选控制价区间为150万至190万元（参选报价超过控制价区间按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只允许有一个参选总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七、开选、评选时间**

比选人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选、评选。具体日期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1.项目联系人樊康宁，联系电话：18905061702。

2.纪检监督：林女士，联系电话：0591-87270021。

3.联系地址：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九、其他**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同时，我司在任何时候都依法保留和拥有对本次比选及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1. **参选人须知**

**一、比选范围及内容**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焚烧线、污泥干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料坑进料系统、危废仓库、物料仓库及危废分类、打包转运等劳务外包。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领取（或自行下载）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参选文件的供应商。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所确定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货物或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参选人须知、项目概况、比选需求、参选文件的编制、评审规则等。

2.比选文件除上述第1项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公告、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

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3日，按比选公告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公示，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及澄清一经官网公示，即视为所有参选人已知晓及确认，请各参选人务必关注官网信息更新。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选时间，并在网页公告。

**四、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参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公司无诉讼纠纷。

3.参选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应包括保洁清洗、装卸搬运、货物运输等相关服务内容，并能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参选人如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参选价格基础上，按税点下浮价格）。

4.本次业务外包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万元（大写捌万元），应于2020年11月5日17:0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清市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4273 7504 6363

注明用途：2020-2021厂区劳务外包项目参选保证金。

3.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则无息退换。

六、参选文件递交

1.各参选人请于2020年11月5日至17:00前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参选文件的递交地址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请使用EMS/顺丰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重新比选及调整比选方式**

1.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重新比选：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或者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3个的；所有参选均被作为废选处理的；经评审，有效参选不足3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且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决定否决所有参选的。

2.连续两次比选失败的项目，经我司相关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比选方式。

1. 项目概况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厂区劳务外包项目主要包括焚烧线、污泥干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料坑进料系统、危废仓库、物料仓库及危废分类、打包转运等劳务外包。

第四章 比选需求

**一、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比选人危废库的废物的转运、装卸及堆放还有卫生打扫工作，负责物料库货物的卸车、转运、协助仓管员进行仓库整理。

2.负责相关区域的废物预处理及料坑、TDI焦油的进料操作。

3.负责焚烧线、污泥干化生产线、仓库的卫生，污水处理青苔清理，渣、灰斗的更换，活性炭、袋装石灰、袋装尿素、污水处理药剂的添加搬运等杂活。

4.负责工作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卫生、整洁。

5.负责一些需要签证派工的作业，如产废单位危废分类、打包转运等事宜。

**二、服务要求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危废库劳务外包人员应听从储运技术员派遣，及时完成废物的转运及卸货堆放工作。作业结束后一切机具、工具要摆放整齐，同时负责相关区域的日常卫生。

2.焚烧线进料区域应听从车间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派遣，按要求完成废物的预处理及料坑、TDI焦油的进料任务，同时负责焚烧料坑及污泥进料区域、TDI焦油进料间区域、临时废液区域的日常卫生。

3.生产线区域应听从值班主任及车间负责人派遣，及时完成生产线的卫生；渣、灰斗的更换；活性炭、袋装石灰、袋装尿素、污水处理药剂等的搬运及污水处理青苔清理等其它杂活等，另需负责除进料区域外的所有焚烧线生产区域及周边卫生。

4.中选人每班应将作业区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乙方必须保持现场休息室及周围环境卫生清洁；需及时对道路、水沟及周边进行清扫、疏通，保持现场卫生。

5.中选人每次开动机具前应进行常规检查，每周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记录，确保车辆、设备安全运行，严禁车辆、设备带病运行。

6.中选人上班期间应严格遵守福化集团十大安全禁令，严格按规范操作，确保操作安全。

7.中选人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专业技能等再教育、再培训，并有相应的学习记录及考核。

**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提供本次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的专业机具和其他相关设备、材料、劳保用品及操作施工机具人员。**

**2.具体内容及服务标准，付款等详见所附合同。**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选单位简介，经营能力介绍，服务承诺函等

5.参选单位缴纳比选保证金的交款单据原件或银行电子回单

6.退还保证金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7.安全措施、应急方案

8.服务承诺（方案）

9.专业机具和其他相关设备、材料、劳保用品及操作施工机具人员情况

10.报价单（格式见附件4）

以上（1）至（9）项内容合并装订成册，**胶状密封**并加盖公章，（10）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如一同密封视为无效参选。

**备注：**

1.参选人须现场勘查，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厂区内年均处置量等相关信息，请在现场勘查时询问并了解），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工具、劳务、劳保用品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3.本项目控制价区间为150万至193万元（参选报价超过控制价区间按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只允许有一个参选总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二、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资质一份、报价贰份。

2.参选文件均需**A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公章。

**三、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参选处理**

1.没有企业盖章的；

2.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3.代理人没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6.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如果有）；

7.参选报价低于最低价或者高于最高限价(如果有）；

8.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其为废选。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担上述费用。

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

**第六章 评审规则**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1.1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依据以下评分标准，按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列次序，并评选综合评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报价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则其中报价高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最高得分和报价仍相同，则类似项目业绩分较高，与比选人合作良好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比选人根据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评选的中选报价候选人依法确定中选报价人。

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将先按技术再商务后报价的评分顺序开展评审工作，**各合格竞价人的技术部分（PT）最终得分和商务部分评分（PB）最终得分之和不得低于40分，这是中选的必要条件。若竞价人技术部分（PT）最终得分和商务部分评分（PB）最终得分之和低于40分，则该参选人不进入报价部分的评审，且不能中选；若未有参选人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将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比选人将重新开展比选工作。**

1.2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40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50分

**注: ①PT和PB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②评委评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

综合得分：P＝PT＋PB＋PF

1.3各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分办法和标准如下：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技术部分 | 营业执照等资质 | 2 |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如无一票否决） |  |
| 安全措施方案 | 2 | 参选人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管理目标明确，危害因素识别全面，控制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关键施工作业环节有专项控制措施 |  |
| 3 | 有针对本公司服务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
| 服务承诺 | 3 | 针对比选人各项服务项目提出先进、合理、切实可行的配套服务内容及过程控制措施。 |  |
| 商务部分 | 人员配备 | 2 | 安全员1名：具有福州市（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
| 10 | 按要求配备：共15人  ①危废库及备品备件库固定3名白班 ②焚烧线白班作业3人  ③焚烧线TDI焦油进料倒班，每班1人（共计3人）  ④焚烧线及污泥干化工序倒班，每班2人（共计6人） | 每项2.5分，人员缺失不得分 |
| 专业机具和其他相关设备、材料、劳保用品及操作施工机具人员情况 | 16 | 1. 危废库中需使用到3吨防爆叉车2台（叉臂上升高度需在4.5米以上，另需加长叉臂一副，抱桶臂一副，鹰嘴钩桶臂一副）； 2. 进料区域需配备5吨叉车2台（加长叉臂1.4米一副，旋转器一副），用于配伍工作挖机一台（挖深3米、臂展6米，可租借无需购买）； 3. 生产区域需4.5吨叉车一台。 4. 所有叉车均需采用实心胎，叉车品牌为合力、杭叉、林德；挖机建议采用轮式。   此外，乙方还应自备并列出外包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其它设备、材料，劳保职业卫生用品包括其此类设备、材料的相关操作技术及劳动力等。 | 每项4分，人员缺失不得分 |
|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 | 12 | 2015年1月以来（以完成日期为准）: 相同或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合同。 | 提供一项得4分 |

**特别提示：**上述评分表所涉及到的如证书、机构设置证明、业绩等一切需要竞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是清晰的，且均应加盖竞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委可视为没有或不满足，评委将作出不利于竞价人的评议和评分。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查，竞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复印件以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将保留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前随时核查其原件的权利，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

1.3.2、**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50分**

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将根据本评审办法第1.6款的规定对各比选人的报价进行计算，计算出报价评审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比选人的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B基准-Bn）

PF＝50- ×Q×50

B基准

式中：Bn --- 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竞价人的评审价；

B基准 --- 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竞价人评审价的平均值；

Q——为折价分值，B＞B基准时，Q=1.2，反之则Q=0.3。

1.4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根据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项目业主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标明排列顺序的合格的中选报价候选人。

1.5项目业主在接到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后十五日内，根据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的推荐结果确定中选报价人。项目业主也可以委托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直接确定中选报价人。

1.6参选人价格计算方式

1.6.1 2020年-2021年焚烧线及危废库外包项目（临时项目不计算）

焚烧线及危废库各个项目价格×每月平均预估量+固定用工费用。

1.6.2以上不计算报价如远高于比选人在福化集团相关权属企业往年合同价格，则比选人有权要求参选人按比选人2020年合同价格执行。

**二、其他：**

1.比选人将在参选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开选及评选，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负责。

2.福州市福化环保公司生产部按规定程序,根据评选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单位。

3.此次将根据以下业务外包项目选取中选单位。

2020年-2021年产区劳务外包项目，包括焚烧线、污泥干化系统、污水系统、料坑进料系统、危废仓库、物料仓库及危废分类打包转运等业务外包项目。

4.公布中选单位（电话通知）。

5.如中选人2020年-2021年业务外包承包表现良好，则可按2020年-2021年合同续签2021年-2022年业务外包合同。

第七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及安全审核内容。如安全审核内容不合格则有一票否决权。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口头或电话通知所有未中选的参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按比选人要求提供办理相关环保装移手续的各项资质。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环保装移手续资质，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5.中选人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要求降价，不得拒绝执行合同内容等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将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6.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八章 中选后的相关履约要求及其他

1.中选单位合同签署前须向比选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汇入比选人资财部指定帐户），并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若因组织不力或其它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第三方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则发生一切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且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合同履约保证金8万元；

3.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业务外包服务合同》及业务外包项目具体任务的规定。

4.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5.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合同资格。

附件1：合同范本

**2020年-2021年度厂区劳务外包项目**

**劳务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承包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就甲方将厂内部分作业等业务外包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外包服务：

1.1 乙方承包甲方危废库、物料库及污泥干化车间、固定4名白班用工负责废物的转运及卸货堆放及区域内的卫生等作业任务。

1.2 乙方承包甲方焚烧线TDI焦油进料倒班1人（计3人）、

1.3乙方承包甲方焚烧线倒班作业2人计（计6人）负责焚烧线渣、灰斗的更换、生产所用活性炭的投加、污水处理以及生产区域的卫生打扫等作业任务。

1.4乙方承包甲方白班作业派2人负责料坑的进料、进料废物的预处理、焚烧车间料坑及进料区域的卫生等作业任务。

1.5 乙方需配合甲方应急工作事项，如外派人员协助产废单位打包分拣危废，协助装车等，属于合同外计费单价。

其他附加服务项目负责本工作区域范围的卫生清理工作等作业任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

2.1服务区域：主要负责危废库、污泥干化车间、物料仓库，主要听从储运人员派遣。

2.2服务区域：负责焚烧线料坑、进料区域、TDI进料间，主要听从车间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派遣。

2.3服务区域：主要负责焚烧线及污泥干化生产线、污水处理，主要听从车间负责人及值班主任派遣。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服务期限为壹年，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

3.2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已经接受但尚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

3.3如乙方在2020年-2021年业务外包承包表现良好且要求继续承包的，则可按2020年-2021年合同续签2021年-2022年业务外包合同。如表现情况一般的可参加甲方业务外包的招标或其他方式的商务竞价谈判。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

4.1具体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详见专用条款部分附件A。

4.2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操作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五条 设备及材料

5.1 ①甲、丙类库中需使用到3吨防爆叉车2台（叉臂上升高度需在4.5米以上，另需加长叉臂一副，抱桶臂一副，鹰嘴钩桶臂一副）；②进料区域需配备5吨叉车2台（加长叉臂1.4米一副，旋转器一副），挖机一台（挖深3米、臂展6米、每周约需配合配伍三次）；③生产区域需4.5吨叉车一台。

所有叉车均需采用实心胎，叉车品牌为合力、杭叉、林德；挖机建议采用轮式，可租借无需购买。

此外，乙方还应自备外包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其它设备、材料，劳保职业卫生用品包括其此类设备、材料的相关操作技术及劳动力等。

5.2 如乙方提出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设备、材料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协助（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详见附件B，如有）并提供相应的操作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 3种方式执行：

（1）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或者在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其他：设备及材料费用全由乙方提供（其中作业车辆使用的柴油由甲方提供）。

5.3 乙方应依法妥善使用相关设备、材料（包括使用甲方的设备、材料，以下同），并在使用期间承担保管责任。因设备、材料的使用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设备、材料，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除正常损耗外，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

6.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应当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因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2服务期限届满时，经双方确认乙方不存在遗留债务问题，且乙方已经全面履行完本合同之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申请后，履约保证金在30天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服务费用

7.1计费标准：详见专用条款部分附件C，附件C中的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7.2结算支付

（1）外包合同价款

外包劳务服务费用总价：¥ 整(大写： 　整)。

（2）合同外计费单价

（2.1)辅助工作项目300元/人、天。

(2.2 )叉车800元/台班。

(2.3)焚烧炉清焦工作 300元/工日。  
 (2.4)焚烧炉清池、清沟工作300元/工日。

(2.5)其它配合甲方应急工作300元/工日。

（3）服务费用及合同外签证部分按月结算（结算要求及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部分附件C）。 每月1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月外包服务的结算材料（结算资料清单及式样详见附件D）。甲方对乙方的结算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应付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结算资料（包括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开具的发票）需送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地址及接收人：

地 址：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人 ：樊康宁；联系电话：18905061702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具体考核要求详见专用条款部分附件E），对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甲方亦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应付服务费用扣除相应款项后，为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

（5）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合同到期时，不管是否续约，到期时设备均要保证能正常运行,否则，乙方必须维护保养清楚后才能支付尾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甲方的付款，并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合同中不满意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8.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合格专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作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制度培训。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劳动关系

9.1 乙方需指派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负责外包作业，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指派人员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9.2 甲方与乙方指派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3乙方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作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十条 安全条款

10.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厂区内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的培训，并对乙方工作区域随时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有关事项的检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0.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章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10.3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以及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具体次数由乙方从确保安全、规范作业的角度进行把握，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先行开展教育和考核，合格后才允许持证上岗）。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其作业人员了解、知晓外包项目业及作业场所存在的潜在危害及防范措施。

10.4乙方应根据外包业务的需要，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做好可能的职业病预防工作。乙方作业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穿戴符合甲方现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10.5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作业人员出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非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甲方任何区域，或在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由此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因乙方未立即报告或未立即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7乙方特别申明：作为专业服务的外包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

11.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1.2乙方不得隐瞒突发事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保密承诺

12.1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2.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12.3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5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3.1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也不得将外包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2如乙方经甲方同意实施前述转让、分包或转包行为的，乙方仍应对承包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14.1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服务内容、完成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4.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服务项目或减少原先已约定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服务。

14.3乙方违约时（如因乙方误工，怠工无法胜任工作，直接影响甲方生产等情况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要终止的服务和终止的生效时间，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在终止服务日期生效时停止该部分服务的工作，同时继续提供未被终止的那部分服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2因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按比例扣减相应的费用外，还有权选择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5%收取为违约金或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每日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4 甲方行使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时，如履约保证金已被用于抵扣乙方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立即先行补足履约保证金。

15.5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6.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16.3本协议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十七条 通知

17.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7.2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350309

传真： 0591-86552271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樊康宁

乙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第十八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19.1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构成，双方就合同履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本合同各部分之间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按照以下顺序适用，排列在前者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1）补充协议

（2）专用条款

（3）通用条款

19．3 如果本合同各部分的内部条款之间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则：

（1）属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内部条款的，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2）属补充协议条款的，以时间签署在后的协议条款为准；如属同一份补充协议，则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20.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20.3本协议经双方签订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除在签订页加盖双方公章外，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19.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甲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A：《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

附件B：《甲供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C：《外包项目服务费计算标准》

附件D：《外包费用结算资料清单及式样》

附件E：《外包项目考核规定》

附件F：《外包项目双方资质（权利义务）》

合同附件Ａ：

**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

工作内容：

负责甲方危废库的废物的转运、装卸及堆放还有卫生打扫工作，负责物料库货物的卸车、转运、协助仓管员进行仓库整理。

负责相关区域的废物预处理及料坑、TDI焦油的进料操作。

负责焚烧线、污泥干化生产线、仓库的卫生，污水处理青苔清理，渣、灰斗的更换，活性炭、袋装石灰、袋装尿素、污水处理药剂的搬运等杂活。

4、负责工作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卫生、整洁。

二、现场人员管理要求

1、现场人员需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做好甲方安排的各项工作，不得因乙方原因妨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清池、清焦及清灰工作，并负责将清理出的残渣转运至甲方指定厂区内的地点。

3、双方必须向对方提供各自管理人员名单、通讯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对方。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材料进场清单，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要满足甲方要求。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准时到达岗位工作，不得出现拖拉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动纪律进行检查考核，如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若甲方生产异常需进行生产异常情况处理或有应急事故需应急处置时，乙方需无条件听从甲方指挥调度。

7、甲方送达乙方的意见、建议，乙方应努力整改，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至甲方。

8、危废库，TDI焦油进料及料坑进料区域的所有外派劳务工作人员连续工作三年的，需进行人员更换或调岗处理。

三、服务要求标准

1、危废库劳务外包人员应听从储运技术员派遣，及时完成废物的转运及卸货堆放工作。作业结束后一切机具、工具要摆放整齐，同时负责相关区域的日常卫生。

2、焚烧线进料区域应听从车间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派遣，按要求完成废物的预处理及料坑、TDI焦油的进料任务，同时负责焚烧料坑及污泥进料区域、TDI焦油进料间区域、临时废液区域的日常卫生。

3、生产线区域应听从值班主任及车间负责人派遣，及时完成生产线的卫生；渣、灰斗的更换；活性炭、袋装石灰、袋装尿素、污水处理药剂等的搬运及污水处理青苔清理等其它杂活等，另需负责除进料区域外的所有焚烧线生产区域及周边卫生。

4、乙方每班应将作业区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乙方必须保持现场休息室及周围环境卫生清洁；需及时对道路、水沟及周边进行清扫、疏通，保持现场卫生。

5、乙方每次开动机具前应进行常规检查，每周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记录，确保车辆、设备安全运行，严禁车辆、设备带病运行。

6、乙方上班期间应严格遵守福化集团十大安全禁令，严格按规范操作，确保操作安全。

7、乙方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专业技能等再教育、再培训，并有相应的学习记录及考核。

四、考核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

第二条、生产操作考核

2.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不得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生产或扰乱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甲方有作业调度指挥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作业调度和指挥，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生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电器设备及材料物资等损失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由甲方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2.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对违规操作设备、任意串岗并不听劝阻者，甲方有权拒绝该人上岗，并由乙方负责换人，对利用工作之便偷盗公物者（包括公司的废旧物资），除如数追回外，甲方可视其经济价值大小要求加倍赔偿并押运有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2.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每班对承包的工作进行及时处理，如未按照要求处理，每发现一次扣乙方违约金200元。

第三条、现场管理考核

3.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不得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生产或阻碍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甲方有作业调度指挥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作业调度和指挥，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生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给予每次500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屡犯不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机电设备及材料物资等损失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按价赔偿，并由甲方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3.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物等，不得私自动用甲方设备和设施（除甲方指定由乙方负责操作的按规定要求操作除外）。私自动用甲方设备或设施，每项次扣500元，凡属人为造成甲方机械设备损坏，均由乙方按价赔偿，对乱动设备、任意串岗并不听劝阻者，甲方有权拒绝该人上岗并由乙方负责另行换人，对利用工作之便偷盗公物者（包括公司的废旧物资），除如数追回外，甲方可视其经济价值要求加倍赔偿并要求有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3.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每班对承包的工作进行及时处理，如未按要求处理，每发现一次扣乙方违约金200元。影响生产的视影响程度按经济损失2-5倍扣罚。

3.4乙方不听甲方调度安排，不能及时完成上料、装卸车、清灰、转运等任务，每项次扣违约金200元。

3.5乙方从业人员不听甲方人员管理，擅自改变操作方式，每发生一起扣违约金200-500元。如甲方在综合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如卫生不达标等），每项次扣违约金50元。乙方不得野蛮上料、装卸等，否则乙方将按原价赔偿甲方损失。

未尽事宜，参照福州市福化环保相关规定执行，无法确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风险转移**

在乙方提供外包服务期间，产品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就从甲方转移到了乙方。期间一切由于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风险、责任、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库存产品的企业财产综合险由甲方负责投保。甲方投保不作为乙方的免责事由，无论甲方能否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风险转移期间的责任。

合同附件B：

**甲供设备、材料清单**

**第一条 甲供设备清单**

1.1 现阶段所需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甲方对乙方出具指导意见。

1.2 合同内各种机械设备使用的柴油由甲方提供。

合同附件C：

**外包项目服务费计算标准**

**第一条 计费方式**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后，甲方按中选价格计费标准支付乙方费用（中选价格为年度总价，按12个月分期支付）。

**第二条 计费价格（合同外）**

2.1辅助工作项目300元/人、天。

2.2 叉车800元/台班。

2.3焚烧炉清焦工作300元/工日。  
 2.4焚烧炉清池、清沟工作300元/工日。

2.5其它配合甲方应急工作300元/工日。

2.6 以上所有计费价格乙方承诺按本合同规定需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按此费用标准进行结算，不随其它因素而调整。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即次月15日前双方按本合同的计费标准，结算上月实际发生的费用；

3.2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能证明乙方承包业务完成量的工程量清单，并开出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甲方从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3 甲方一次性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条、税项:**

以上结算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乙方负责向中国税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省、市、当地税务机构）支付所有源自或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的税金、规费和费用。

合同附件D：

**外包费用结算资料清单及式样**

**第一条、结算清单要求:**

1.1 乙方根据甲方指挥开展业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与甲方人员进行乙方工作量的确认。工作需遵照甲方各类用工单据进行

1.2 乙方需认真填写与甲方确认工作量的各类单据。如发生虚假谎报者，按虚报数量双倍进行罚款。

1.3 关于临时用工方面，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临时用工单进行工作，对无临时用工单据者，乙方可以拒绝对其服务。

**第二条、劳务结算清单:**

2.1 《福州市福化环保派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 州 福 化 环 保 派 工 单**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日 | | | NO: | |
| 派工单位 |  | | | | | 备 注 | | | | |
| 用工部门 |  | | | | | 时 间 | | 作业人员 | 作业量 | |
| 用工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工机械（其它） |  | | | | |  | |  |  | |
| 派工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起 | | | | |  | |  |  | |
|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用工时间（小时） |  | | | | |  | |  |  | |
| 用工人数（人） |  | | | | | 申请人姓名及电话 | | |  | |
| 合计用工（天） |  | | | | | 派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派工部门签字： 用工部门签字 ： 开单人（乙方）：

2.2《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约处罚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约处罚单** | | | | | | |
| 年 | | 月 | 日 | NO:\*\*\*\* | | |
| 违约单位 |  | 姓 名 |  | 违约处罚 金额 | |  |
| 违约事由 |  | | | | | |
| 甲方经办人 |  | | 乙方签收人 | |  | |

合同附件E：

**外包项目考核规定**

第一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

第二条、生产操作考核

2.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不得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生产或阻碍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甲方有作业调度指挥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作业调度和指挥，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生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电机设备及材料物资等损失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由甲方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2.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对违规操作设备、任意串岗并不听劝阻者，甲方有权拒绝该人上岗，并由乙方负责另行换人，对利用工作之便偷盗公物者（包括公司的废旧物资），除如数追回外，甲方可视其经济价值要求加倍赔偿并要求有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2.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每班对承包的工作进行及时处理，如未按照要求处理，每发现一次扣乙方违约金200—500元。

第三条、现场管理考核

3.1乙方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严禁开启合同内容以外甲方现场的任何设备，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若造成设备损失及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2乙方不听甲方安排，不能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每项扣违约金500元，严重影响生产运行时可加扣至2000元。

3.3乙方不听甲方人员管理，擅自操作，每发生一起扣违约金500元，如在甲方综合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每项次扣违约金100元，乙方需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延迟拖拉或无整改，每项次扣100元/天。

3.4乙方从业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并自觉接受入厂安全教育，若有资质不符要求或未接受安全教育，每人次扣1000元。

合同附件F：

**外包项目双方资质（权利义务）**

**甲方：**

1、负责甲方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和维修，提供仓库堆放场地和工作场所的照明；

2、向乙方提出原料上料、预处理、装卸、转运、清灰等作业的具体要求及工作标准，包括相关的工艺、设备、安全技术规定等，并监督执行。

3、负责现场需要的协调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动火等特殊作业，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作业票；

4、对乙方进入甲方进行作业的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乙方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及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负责转堆的调度安排；

6、有权利随时对乙方的工作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确认，对不符合工作标准的作业提出整改要求

7、乙方作业组织及方式如不适应甲方的生产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确保安全及时完成安排的生产任务。

8、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办公用房及辅助材料用房，免费提供水、电、汽等设施和公用工程介质。

9、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

1、乙方应有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2、乙方必须对其进入甲方区域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专业技能等的培训、教育，持证上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因培训教育及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作业人员的各类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服装、工作鞋、安全帽、滤毒面罩等职业卫生防护用品，由甲方指定厂家、品牌、款式、规格型号进行采购）；

5、乙方负责解决产品出库、卸车等作业的运输机械、工器具等，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对其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负责，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或出具书面证明、承诺书等保证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并与甲方无关；

7、乙方自行解决员工食宿问题；

8、乙方作业人员不得居住在甲方厂区内，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区内搭建房屋；

9、乙方已经与其从事本合同项下承包业务的从业人员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建立有关的劳动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机构网络，加强对其劳动者在承包业务过程中的劳动管理；

10、乙方只与甲方发生外包业务关系。乙方作业人员只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不与甲方发生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11、乙方必须按工作要求组织生产，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如乙方不能适应甲方生产的需要，不能服从甲方合理安排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附件2：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劳务外包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各项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如中选2020年度业务外包项目中任意一项目，必定根据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要求，完成业务外包项目工作内容。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2020年度业务外包项目比选文件、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否则，贵司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劳务外包项目的参选人申请登记、比选竞价、装卸、配送业务外包项目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4：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厂区劳务外包项目所提交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已于2020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附件为贵方出具的往来结算收据。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由于内容不全、内容错误导致竞买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其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指定的收款账户须为参选人本单位账户。比选方向参选方退还保证金为无息退还。